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常安监〔2017〕119号

关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调查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监局、市局相关处室：

为全面掌握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冶金及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根据《省安监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调查的通知》（苏安监办〔2017〕47号）要求，现就我市开展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

全市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冶金及机械制造企业 2012 至 2016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

取和使用情况。

二、调查方式

企业下载、安装“国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统计系统（以下简称统计系统）”，使用统计系统填报调查数据，制作“传出”文件后提交辖区安监局；各辖市、区安监局审核后批量提交市安监局。统计系统可到“常州安全生产费用调查”QQ 群（群号：562169728）或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下载。

三、工作要求

各辖市、区安监局要高度重视此次调查工作，认真学习领会调查的内容重点和上报程序，明确职能处室和责任人，指导、督促被调查企业严格按照调查要求如实填写上报调查数据；总结本地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配套政策的制定、贯彻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意见建议。

市局规划科技处负责协调、指导安监部门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数据统计工作，汇总、上报全市申报数据。

市局监管一处负责督促市管冶金及机械制造企业开展调查信息申报，指导各辖市、区安监局开展监管领域相关企业调查信息申报审核工作。

市局监管二处负责指导相关行业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交通运输企业调查信息申报。

市局危化处负责督促市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开展数据申报，指导各辖市、区安监局开展监管领域相关企业调查信息申报审核工作。

四、时间进度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省安监局工作要求，各辖市、区安监局和市局相关处室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

使用情况调查、上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8月25日（星期五）下午2:00，市安监局组织召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统计部署会议，讲解统计内容和系统使用；会议参加对象为各辖市、区安监局职能处室负责人、信息管理员，市局规划科技处、监管一处、监管二处、危化处及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会议地点：市安监局楼层会议室。

（二）9月1日前，各辖市、区安监局向市规划科技提交被调查企业名单，通知并指导企业开展调查信息申报。

（三）9月10日前，各辖市、区安监局督促被调查企业完成调查信息填写、上报和审核工作；市局相关处室督促市管企业完成调查信息填写，并上报市安监局规划科技处。

（四）各辖市、区安监局于9月15日前完成被调查企业调查信息汇总，向市安监局规划科技处提交《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和本地区调查申报汇总数据。

联系人：葛仕兵、王俊，联系电话：85683122，

工作QQ群名：常州安全生产费用调查，群号：562169728。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2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3日
